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于 2019 年 4 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于 2019 年 9 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相应会计准则和通知,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经董事会会议,批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201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

权投资;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18,262,867.9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4,450,310.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5,361,263.38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5,361,263.38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015,480,933.4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015,480,933.45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54,824,450.96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54,824,450.96

于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
资产:				
应收票据	5,361,263.38			5,361,263.38
应收账款	1,015,480,933.45			1,015,480,933.45

其他应收款	154,824,450.96			154,824,450.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262,867.93	-18,262,867.9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262,867.93	-3,812,557.58	14,450,310.35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641,804,563.27		-3,812,557.58	637,992,005.69

本公司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 2018 年年末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 2019 年年初损失准备之间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计量类别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72,841.80			72,841.80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62,224,671.07			162,224,671.07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51,573,077.74			51,573,077.74

鉴于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金额较小,公司未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计入 2019 年度当年损益。

(二) 新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债务重组中涉及金融工具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则,明确了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初始按成本计量,明确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时不再区分资产处置损益与债务重组损益。

根据财会[2019]6 号文件的规定,“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不再包含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新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三) 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

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明确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的概念和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同时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

(四) 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8 年 6 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同时废止。根据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 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经审阅《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会计准则和通知进

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会计准则和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 (二)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三)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